

附錄一：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

壹、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：共二十六學分

一、必修科目及學分：採學科領域計十二學分

- (一) 教育基礎課程 四學分：從教育哲學、教育心理學、教育社會學、教育人類學等科目中修習二科。
- (二) 教育方法學課程 四學分：從教學原理、班級經營、教育測驗與評量、輔導原理與實務等科目中修習二科。
- (三) 教育實習課程 四學分：分科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。

二、選修科目及學分：採計十四學分，由各校依其師資及發展特色自行開設。

下列科目及學分供參考。

(一) 必修科目中未修習者先列入選修。

(二) 其他參考科目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教育概論（教育導論） | 二學分 |
| 2.學校行政 | 二學分 |
| 3.德育原理 | 二學分 |
| 4.現代教育思潮 | 二學分 |
| 5.中等教育 | 二學分 |
| 6.特殊教育 | 二學分 |
| 7.比較教育 | 二學分 |
| 8.生涯發展 | 二學分 |
| 9.教育行政 | 二學分 |
| 10.教育法規 | 二學分 |
| 11.電腦與教學 | 二學分 |
| 12.課程設計 | 二學分 |
| 13.教育研究法 | 二學分 |
| 14.青少年心理學 | 二學分 |
| 15.視聽教育 | 二學分 |
| 16.教學媒體 | 二學分 |
| 17.親職教育 | 二學分 |
| 18.心理與教育測驗 | 二學分 |
| 19.教育與職業輔導 | 二學分 |
| 20.環保教育 | 二學分 |
| 21.人際關係 | 二學分 |
| 22.行為改變技術 | 二學分 |
| 23.發展心理學 | 二學分 |
| 24.教育史 | 二學分 |
| 25.教育統計 | 二學分 |
| 26.科學教育 | 二學分 |

貳、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：共四十學分

一、必修科目及學分：採學科領域計二十學分

- (一)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四——六學分
- (二) 教育基礎課程 二——四學分
- (三) 教育方法學課程 二——四學分
- (四) 教育實習課程（含各科教材教法）八——十學分

二、選修科目及學分：計二十學分，由各校依其師資及發展特色自行開設。

三、必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

(一)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

- 1. 國音及說話 二學分
- 2. 寫字 二學分
- 3. 兒童文學 二學分
- 4. 普通數學 二學分
- 5. 自然科學概論 二學分
- 6. 社會科學概論 二學分
- 7. 音樂 二學分
- 8. 鍵盤樂 二學分
- 9. 美術 二學分
- 10. 勞作 二學分
- 11. 體育 二學分

(二) 教育基礎課程

- 1. 教育哲學 二學分
- 2. 教育心理學 二學分
- 3. 教育社會學 二學分
- 4.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二學分

(三) 教育方法學課程

- 1. 初等教育 二學分
- 2. 教學原理 二學分
- 3. 輔導原理 二學分
- 4. 班級經營 二學分
- 5. 學校行政 二學分
- 6. 教育測驗與評量 二學分
- 7. 教學媒體與操作 二學分
- 8. 課程設計 二學分
- 9. 教育研究法 二學分
- 10. 資訊教育 二學分
- 11.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二學分

(四) 教育實習課程（含各科教材教法）

1.國民小學教育實習	二 學 分
2.國民小學語文科教材教法	二——三學分
3.國民小學數學科教材教法	二——三學分
4.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	二——三學分
5.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	二——三學分
6.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教法	二——三學分
7.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教法	二——三學分
8.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教法	二——三學分
9.國民小學健康與道德科教材教法	二——三學分

參、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：共二十六學分

一、必修科目及學分：採學科領域共計二十學分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(一)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| 四——六學分 |
| (二) 教育基礎課程 | 二——四學分 |
| (三) 教育方法學課程 | 四——六學分 |
| (四) 教育實習課程（含教材教法） | 六——八學分 |

二、選修科目及學分：計六學分，由各校依其師資及發展特色自行開設。

三、必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：

(一) 教育基本學科課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幼兒語言表達 | 二學分 |
| 2. 幼兒文學 | 二學分 |
| 3. 幼兒體能與遊戲 | 二學分 |
| 4. 幼兒餐點與營養 | 二學分 |
| 5.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| 二學分 |
| 6. 幼兒社會學 | 二學分 |
| 7. 幼兒藝術 | 二學分 |
| 8. 幼兒音樂與律動 | 二學分 |

(二) 教育基礎課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. 幼兒發展與保育 | 二——三學分 |
| 2. 特殊幼兒教育 | 二學分 |
| 3.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| 二學分 |

(三) 教育方法學課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. 幼稚教育概論 | 二——三學分 |
| 2. 幼稚園課程設計 | 二——三學分 |
| 3. 幼兒行為觀察 | 二學分 |
| 4. 幼稚園行政 | 二學分 |
| 5.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| 二學分 |
| 6.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| 二學分 |
| 7. 親職教育 | 二學分 |
| 8. 幼兒行為輔導 | 二學分 |

(四) 教育實習課程（含教材教法）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. 幼稚園教育實習 | 四學分 |
| 2. 幼稚園教材教法 | 四——六學分 |